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惠維

聯絡電話：(02)8590-736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tina83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0106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為保障醫病權益及提升醫師整體執業環境，針對手術及麻醉風險，提出醫界相關建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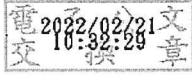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2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193號函。
- 二、查本部於103-107年間辦理「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凡參與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在全身麻醉之手術過程中，倘已依醫療專業基準施予必要之診斷、治療，仍因手術或麻醉本身難以避免之風險，導致病人於手術時或該手術後發生非預期死亡事故，而衍生之醫療爭議事件，經雙方和解或調處達成協議後，醫療機構得向本部申請獎助。惟囿於預算限制獎助金額最高僅為新臺幣80萬元，與病方動輒百萬元之和解金實有落差，影響機構申請意願，爰試辦期間共179家機構加入，申請獎助案僅19件。貴會建議檢討計畫成效不彰原因等，據以修正續行辦理，本部已錄案參考。

三、另有關貴會建議補助相關科別醫療責任保險費用一節，本部前於醫療法修正草案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研擬過程中，已蒐集各級醫院(師)團體及醫師團體相關意見，將併貴會意見參辦，至紉公誼，毋任感荷。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